

# 嘉義市機關及各級學校禁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10年9月29日環署基字第1101133967號函「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實施日期，並送環保署備查。最遲於111年12月31日前實施。

## 二、計畫緣起與目標

為改變民眾生活習慣，誘導民眾逐步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環保新觀念，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一次用產品，改善資源耗用及污染環境的問題，宜由政府機關率先實施起帶頭作用，並納入學校將環保觀念向下扎根，後續再逐步推動至民間單位，故環保署訂定「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包括實施對象、適用範圍及實施內容，以利相關單位依循推動有關工作。

## 三、實施對象

- (一) 嘉義市議會
- (二) 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 (三) 嘉義市私立國高中

## 四、適用範圍

- (一) 議會、機關、學校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二) 議會、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 (三) 會議、訓練及活動說明如下：
  1. 會議包括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等會議。
  2. 訓練包括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訓練。
  3. 活動包括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慶活動等。

## 五、實施計畫內容

- (一) 一次性產品定義
  1. 免洗餐具，各類材質之碗、盤、碟、便當餐盒、筷及湯匙，不含點心盒及水果盒。

2. 包裝飲用水（含杯水、瓶裝水或飲料）、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不含扁紙杯。

## （二）實施方式

### 1. 辦理會議及訓練

#### （1）不提供免洗餐具。

##### A.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
- 議會、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餐飲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由與會者自行取用餐點，用餐後再由外燴業者收回外燴使用之餐盤（如學校營養午餐之作法）。
-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有提供配套措施供轄內議會、機關、學校租借，包括循環杯、循環盤及循環盒(如表1)。

##### B.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提供外帶，紙盒便當亦不提供。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 （2）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 A.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 2. 辦理活動

#### （1）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為原則，可採無償、租賃或押金借用方式提供，另可運用餐具委外送洗服務。

- 若餐點帶離活動現場可提供塑膠以外材質之免洗餐具。

#### （2）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3）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 3. 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訂購以循環容器盛裝之餐飲，宜考量其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

4. 於開會、訓練通知單及活動資訊加註響應一次用產品減量，請自備環保杯、環保餐具等警語。
5. 實施方式各類適用範圍如須委託辦理或訂定使用規定者，將前述措施納入委託辦理廠商之契約規範或納入租借場地之使用規定。
6. 議會、政府機關、學校如因無可配合之餐飲業者而無法執行減少使用一次用產品相關措施，或有其他須使用一次用產品之特殊情形（如防治傳染病噴藥人員飲食或飲水等）時，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用一次用產品。
7. 環保局於每年4月30日前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本指引之辦理情形，包括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之總場次，依指引參、實施方式六核准之無法執行或有特殊情形之場次及原因。
8. 環保局持續調查並協調餐飲業者外送餐點使用可重複使用餐具，且將可配合之餐飲業者清單定期更新於環保機關網站。
9. 環保局遇有區域性缺水或發生傳染病時，為確保飲食衛生安全及防止疫情擴散，得同意轄區內議會、行政機關、學校暫時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於同意後報請環保署備查，範圍已跨及數地方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得逕由環保署同意。

## 六、執行方式

### （一）宣傳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9日

1. 召開宣導說明會(含視訊會議)4場次及1場次討論會議，加強宣導本項政策。
2. 安排專人作為主要聯繫窗口，以利後續試辦推廣，並於每月至環保署系統填報成果。

### （二）試辦期，111年12月12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

1. 每週試辦1次。
2. 於12月9日前函送試辦規劃至環保局備查。
3. 於112年1月31日前函送執行成果至環保局備查。

### （三）實施期，111年12月31日起：

1. 請各單位落實執行指引要求之內容。

2. 請各單位窗口，於12月15日前提送各單位112年1月預計舉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資訊，以利隨機抽查。

(四) 環保局將派員不定期至辦公廳舍、校區範圍內及主辦之會議、訓練或活動，針對本計畫相關規定進行稽查。

### 七、環保局提供配套措施

提供免費租借服務，包括循環杯、循環盤及循環盒，可供轄內議會、機關、學校申請租借，歸還時由租借單位負責清洗完畢後歸還。

表 1、議會、機關、學校循環餐具租賃項目表

品項	照片
<p>循環嘉eat 租賃杯 (PP材質710ml)</p>	
<p>循環嘉eat 租賃盤 (PP材質20cm*21cm*3.5cm)</p>	



#### 八、相關法令彙整

環保署 95 年 6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44991 號函「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嘉義市政府 99 年 9 月 24 日府授環廢字第 0990020799 號函「嘉義市機關及各級學校禁用免洗筷、塑膠類免洗餐具實施計畫」。

表 2、減少一次用產品歷次公告內容彙整

依據	公告單位	限制使用對象		相關規定	管制種類
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95.06.09訂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政府部門、公私立學校之餐廳	內用	不得使用各類免洗餐具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攪拌棒等
			外帶	不得使用塑膠類免洗餐具	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
嘉義市機關及各級學校禁用免洗筷、塑膠類免洗餐具實施計畫(99.09.24訂定)	嘉義市政府	1. 政府部門同仁 2.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師生	辦公廳舍	不得使用免洗筷、塑膠類免洗餐具	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筷、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瓶裝水等
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110.09.29訂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機關、學校主辦會議、訓練及活動 2. 機關、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	會議及訓練	1.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2. 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	
			辦理活動	1.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2.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3.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減少包裝飲用水	